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4年2月11日至21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优先主题：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实
现消除贫穷、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
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樊尚·德保 罗慈善之女协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如果我们希望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使他们能够摆脱极端贫困，并成为其社会和劳动力队伍中更有能力从整体上作出贡献的一员，我们需要解决阻碍各族人民取得进步的制度、习俗和结构性机制。正如杰出的发展经济学家艾斯特·迪弗洛所指出的那样，我们需要解决那些阻碍增强边缘化群体和被排斥者权能的举措取得成功的意识形态、无知和惰性。专家、援助提供者、决策者和获得授权者必须从自身出发，战胜这几股力量。

我们和其他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已就贫困人口开展多项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在解决贫困和在社区内部实现社会融合方面最为成功的举措呈现出以下特点：倾听；激励和支持参与者；建立信任和尊重；不动辄妄加评论；教育和培训工作人员和政府官员以落实这些特性。只有所有的利益攸关方视自身为促进共同利益和解决共同问题的平等伙伴，才能在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方面取得进展。

根据我们针对生活贫困的个人和社区开展工作的经验，我们发现，鼓励所有成员参与决策、提供受教育(无论是正规还是非正规教育)的机会和提供获取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所涵盖之服务的便捷渠道是增强人的权能的关键要素。事实上，我们发现，当我们帮助营造出强调包容和乐于接纳的文化这样一种赋权环境时，个人和社区的面貌都随之彻底改观。

参与

参与本身即是权能。“缺乏权能是贫困具有普遍性的一个基本特点。贫困不单是没有收入，其表现特征是权能丧失、遭到蔑视、歧视、排斥和物质匮乏相互加剧的恶性循环”(见 [A/HRC/23/36](#)，第 12 段)。

许多群体中的权力分配往往与不平等相关联，主要原因在于性别偏见和经济资源。一个共享的社会系建立在相互尊重和人的尊严之上，其中每一个成员都能尽己之责，倾其所力，以求满足集体之所需。当社会以基于源自人权和平等的人的尊严和相互尊重的关系为立根之本时，它会努力地清除阻碍边缘化群体获得各项服务和方案的一切经济、法律、文化、政治和有形障碍。这让社会全体成员之间的权力分配更为公平。

要让群众全面参与影响个人一生的决策，首先要向他们提供多重选择并创造有利于作出这些选择的扶持环境。人们在其愿景受到重视、其能力得到发展且有意愿让自身愿望成为现实时，就会成为提高人类福祉的有力推进者。

教育

现已证明，教育(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可增强人的权能，为他们提供发展自身技能和探索新的问题解决途径的机会。社会成员受培训和受教育程度越高且其能力得到利用，则社会愈进步，工作场所愈加改善。

只有接受教育，人们的个人和专业能力才能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对女性而言，受教育水平的提高有助于改善其健康和营养状况，这反过来又会降低儿童和孕产妇的死亡率。随着越来越多的女孩和妇女受教育水平日渐提高，代际惠益亦不断提升。研究发现，母亲接受正规教育的时间每延长一年，其孩子留在学校的时间就会增加四个月到半年不等。

此外，随着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认识到教育欠缺与贫困的关系。为帮助更多的人增强权能以摆脱贫困陷阱，社会必须满足弱势群体的特殊教育需要，尤其是女孩、残疾人和业已陷入贫困者。

需要向具有特殊需要或从事特殊职业的人提供专门的教育机会。我们坚决支持在开发和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增加技术转让，扩大信息共享并进行能力建设。

教师培训是素质教育的核心。具有文化敏感性并能利用和尊重学习者的知识和资源的老师能够创造出有利于拓展学生未来前景的赋权环境。

社会保护最低标准

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马格达莱纳·塞普尔韦达指出，“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义务立即满足最低基本水平的粮食、卫生、住房、教育和社会保障权。所有个人对这些权利的享受毋须依某些行动的业绩水平或要求是否得到满足而定”(见马格达莱纳·塞普尔韦达和卡利·奈斯特，《社会保护的人权策略》(芬兰外交部，2012年)，第49页)。“值得救助的穷人”这一概念剥夺了整个群体的固有尊严和权利。

社会保护方案设法解决贫困和匮乏问题中诸多最复杂和持久的层面，特别是体面工作、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和收入安全。因此，它们是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的有力手段，对消除歧视和社会排斥具有直接影响。此外，劳动力的生产率也会因工人的健康和希望有保障而提高。

国际劳工组织认为：“扩大社会保护是一项‘双赢’投资，一方面，考虑到其作为宏观经济稳定剂的影响，它可在短期内产生回报，另一方面，鉴于其对人类发展和生产力的影响，它可在长期内带来惠益”(见 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newsroom/news/WCMS_166292/lang--en/index.htm)。我们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202号建议书。

事实已经证明，社会保护可增强社会凝聚力；有助于消除贫困；促进人们参与社会性话语和生活；促进人力资本的发展；并刺激扩大生产活动。在危急时刻，它还一直是一股增强应对经济冲击的复原力的稳定力量，并有助于加快复苏踏上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步伐(见《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促进公平和包容性的全球化》(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

建议

我们建议各国政府采取以下行动，作为增强人的权能的具体手段：

(a) 通过允许所有公民参与地方和国家两级事务以参与所在社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机制，努力促进共同利益；

(b) 致力于实施在贫困人口或经济边缘化人口参与下制定的议事日程，该日程明确规定增强人的权能的政策、方案和资源分配；

(c) 通过确保人们享有司法救助的机会、财产权和劳动保护，促进以合法方式增强所有人的权能，特别是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口。出生登记和提供身份证明文件都是参与所必不可少的；

(d) 纳入优先考虑创造体面工作和适当报酬的劳工政策；

(e) 提供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供全民终身学习，以增强人的权能，使其在行使自身权利的同时成为社会变革的推进力量。此外，要保障公民对于影响其权利和福祉的决定享有选择权和控制权；

(f) 清除女童接受教育道路上的一切障碍，包括学费、歧视性的态度和课程，并确保她们往返学校和教室上课时的安全；

(g) 针对各级教育展开系统性改革，创建基于权利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课程、基础设施和教学法，旨在促进各级教育中所有学生的平等和所有学生接受素质教育的权利；

(h) 制定重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和发展的公共政策。技术基础设施和包容性公共获取渠道必须作为增强社会权能的具体手段予以加强；

(i) 通过减少军事开支和为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重新进行资金调配，努力拓展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征收金融交易税，并将该项收入专门用于发展，这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稳定和可靠的收入来源。